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应急罚(2024)9号

被处罚单位：将乐县意春烟花爆竹店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滨河南路49号华虹小区6101号 邮政编码：353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松保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月15日我局在水南镇辖区检查时发现将乐县意春烟花爆竹店内储存的烟花爆竹超过许可证核定储量100箱。

证据一：2024年1月15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将乐县意春烟花爆竹店内储存的烟花爆竹超过许可证核定储量100箱；证据二：将乐县意春烟花爆竹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将乐县意春烟花爆竹店许可证核定储量为100箱；证据三：2024年1月19日黄松保的询问笔录，证明将乐县意春烟花爆竹店储存了200余箱烟花爆竹。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将乐县工商银行，账号罚没款专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